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L893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L893M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，受安置人A003之法定代理人A003M曾未陪同受安置人至醫院檢查聽損、扣留受安置人之健保卡不讓其針對耳朵流膿問題就醫，於113年1月6日受安置人肚子疼痛亦未立即就醫，讓受安置人徒步求助乾爹，直至113年1月8日就醫檢查發現受安置人急性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合併腹痛，A003M對受安置人生活照顧有長期疏忽及影響其就醫權益。復A003M雖同意受安置人至創路學園就讀，然A003M拖延提供受安置人之健保卡、書籍、學生證，並揚言要代理受安置人，聲請人業於113年3月1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護字第167、317、470、635號、114年護字第118、268、454、631號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因受安置人之父已於113年5月13日死亡，而A003M觀念固著難以溝通，且家庭無其他適合親屬照顧，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

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A003延
02 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
04 庭處遇建議表、戶政資料查詢作業、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4
05 年度護字第631號裁定可佐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自我求助及
06 保護能力仍有不足，而A003M親職能力仍有待提升，亦不願
07 改善家中環境，又無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，並參酌受安置
08 人亦同意接受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可參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
09 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
10 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
1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林淑慧